受理审查量化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审查内容 | 1.供电营业许可证申请表（申请表需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 2.供电企业电网结线图和规划图  3.外购（送）电协议文本  4.供电营业区划分双边达成的协议和意见（协议书需加盖双方单位公章，意见需加盖有关单位公章）。  5.供电营业区申请登记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 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原件，确实无法提供原件的，须附上关于不能提供原件的说明和复印件（每页加盖公章）。 |
|
|
| 审查要求 | 1.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要求； 2.各项申请文件、资料完备。 |
| 审查程序 | 市经贸信息委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初审、复核、审核。 |
| 审查方法 | 1.申请材料全部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； 2.审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3.审查提交的文件是否有不当之处。 |
| 审查判定标准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  （1）申请单位不具备办理供电营业许可证审批（新申请）的申请条件（完全不具备或部分申请条件不具备）。  （2）申请单位未能按要求提供全部办理供电营业许可证审批（新申请）申请条件的相应书面材料。  （3）通过网上办理的，未能按要求提供全部办理供电营业许可证审批（新申请）申请条件的相应材料电子版，或网上审批通过后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。 |
|
|
| 审查结论 | 对经书面审查全部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发给批准证书。对有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审查人应提出具体理由、改正内容。 |